

世界書局印行



景印
摛藻堂

四庫全書會要

文部
第五大冊
王文類

景
擣藻堂印

四庫全書叢要

史
第五
正
史
六
類
冊
部

世界書局印行

本册目次

書名及撰人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目錄一卷 元托克托等撰

卷四十五至卷九十
次

頁次
一四二一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金史卷四十五至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六千二百八十七

金史卷四十五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第二十六

昔者先王因人之知畏而作刑因人之知恥而作法畏也恥也五性之良知七情之大閑也是故刑以治已然法以禁未然畏以處小人恥以遇君子君子知恥小人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五

知畏天下平矣是故先王養其威而用之畏可以教愛慎其法而行之恥可以立廉愛以興仁廉以興義仁義

興刑法不幾於措乎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此可施諸新國非經世久遠之規也天會以來漸從吏議皇統頒制兼用古律厥後正隆又有續降制書大定有權宜條理有重修制條明昌之世律義勅條並條品式寢備既而泰和律義成書宜無遺憾然國脈緣風俗醇醕世道升隆君子觀一代之刑法每有

詳校官原任侍講臣王燕綱

以先如馬金法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
刃於杖虐於肉刑季年君臣好用筐篋故習由是以深
文傳致為能吏以慘酷辦事為長才百司姦贓真犯此
可決也而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
決多寡以為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疏戚一小大
使之咸就繩約於律令之申莫不齊手並足以聽公上
之所為益秦人強主威之意也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大
夫士少禮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士有所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五
三

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殊不知君子無恥而犯
義則小人無畏而犯刑矣是故論者於教愛立廉之道
往往致太息之意焉雖然世宗臨御法司奏讞或去律
援經或揆義制法近古人君聽斷言幾於道鮮有及之
者章宗宣宗嘗親民事當寧裁決寬猛出入雖時或過
中迹其矜恕之多猶有祖風焉簡牘所存可為龜鑑者
本紀刑志詳畧互見云

沒其家貨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為奴婢
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
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刖以為別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
為之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天
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
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贓滿盡命刺字於
面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制熙宗天眷元年十月禁
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衛禁之法實自此始三年復取河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五
三

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罷獄卒酷毒刑
具以從寬恕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
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時
制杖罪至百則臂背分決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遂
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又多變易舊制至正隆
間者為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然二君任情用法
自有異於是者矣及世宗即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
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為軍前權宜條理

大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民男子李十婦人楊仙哥並以亂言當斬上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丁寧誥戒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五年命有司復加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七年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盜不得命點檢司治之執其可疑者八人鞫之掠三人死五人誣伏上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伊喇道雜治既而親軍百夫長額森博勒鬻金於市事覺伏誅上聞曰筆楚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鞠獄者不以情求之乎賜死者錢人二百貫不死者五十貫於是禁護衛百夫長五十夫長非直日不得帶刀入宮是歲斷死囚二十人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且曰杖者罰小人也人也既為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九年因御史臺奏獄事上曰近聞法官或各執所見或觀望宰執之意自今制無正條者皆以律文為準復命杖至百者臂背分受如舊法已而上謂宰臣曰朕念罪人杖不分

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民間有不欲者其令罷之十年尚書省奏河中府張錦自言復父讐法當死上曰彼復父讐又自言之烈士也以減死論十一年詔諭有司曰應司獄廝舍須近獄安置囚禁之事常親提控其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十二年尚書省言內丘令富察台布自科部內錢立德政碑復有其餘錢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敘仍免徵贓上以貪偽勿敘且曰乞取之贓若以赦原予者何韋自今可並追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尚書省奏盜有發塚者上曰功臣墳墓亦有被發者蓋無告捕之賞故人無所畏自今告得實者量與給賞故咸平尹舒穆嚕阿瑪拉以贓死於獄上謂其不戶諸市已厚幸貧窮而為盜賊蓋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贓至死愚亦甚矣其諸子可皆除名先是詔自今除名人子孫有在仕者並取奏裁十三年詔立春後立秋前及大祭祀月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休暇并禁屠宰日皆不聽決死刑惟強盜則

不待秋後十五年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重而在制竊盜贓至五十貫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十貫者處死七年陳言者乞設提刑司以糾諸路刑獄之失尚書省議以謂久恐滋弊上乃命距京師數千里外懷寃上訴者集其事以待選官就問時濟南尹梁肅言犯徒者當免杖朝廷以為今法已輕於古恐滋姦惡不從嘗詔宰臣朝廷每歲再遣審錄官本以為民伸冤滯也而所遣多不盡心但文具而已審錄之官非止理問重刑凡訴訟案牘皆當閱實是非囚徒不應囚繫則當釋放官吏之罪即以狀聞失糾察者嚴加懲斷不以贖論又以監察御史體察東北路官吏輒受訟牒為不稱職笞之五十又謂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亦經旬月何耶叅知政事伊喇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刑五日杖罪三日上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慢也罷朝御批送尚書省曰凡法寺斷重輕罪各有限制法官但犯皆的決豈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於再三

批送其議定奏者書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自今當勿復爾又曰故廣寧尹高禎為政尚猛雖小過有杖而殺之者即罪至於死而情或可恕猶當念之況其小過者乎人之性命安可輕哉上以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已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伊喇愬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論其輕重刪繁正失制有關

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行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為定法餘未應者亦別為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九條分為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為名詔頒行焉二十年上見有蹂踐禾稼者謂宰相曰今後有踐民田者杖六十盜人穀者杖八十並償其直二年尚書省奏鞏州民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俊以斧擊殺之罪當死上曰可減死一等以戒敗風俗者二十

二年上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文字一斷便可聞奏如烏庫哩公說事近取觀之初送法寺如法裁斷再送司直披詳又送閩寺參詳反覆三次妄生情見不得結絕朕以國政不宜滯留昨雖焚父六百炷未嘗一日不坐朝欲使卿等知勤政也自今可止一次送寺閩寺披詳苟有情見即具以聞毋使滯留也二十三年尚書省奏益都民范德年七十六為劉祐毆殺祐法當死以祐父母年俱七十餘家無侍丁上請上曰范德與祐

父母年相若自當如父母相待至毆殺之難議未減其論如法尚書省奏招討司官及充里乞取本部財物制上曰遠人止可矜恤若進貢不闢更以兵邀之強取財物與盜何異且或因而生事何可不懲又曰朕所行制條皆臣下所奏行者天下事多人力有限豈能一一盡之必因一事奏聞方知有所窒礙隨即更定今有聖旨條理復有制條是使姦吏得以輕重也大興府民趙無事帶酒亂言文干捕告法當死上曰為父不恤其子而

告捕之其正如此人所甚難可特減死一等武器署丞奕直長骨被坐受草畔卒財奕杖八十骨被笞二百監察御史梁襄等坐失糾察罰俸一月上曰監察人君之耳目事由朕發何以監察為上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會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二十五年二月上以婦人在囚輸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免死輸作者決杖二百而免輸作以臀背分決時后族有犯罪者尚書省引入議奏上

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凡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漢外戚權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夫有功於國議勲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減請也三十六年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及與皇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上謂宰臣曰法有倫而不倫者其改定之監察御史陶鈞以攜妓遊北苑歌飲池島間道近殿廷提控官石玠聞而發之鈞令其友閻恕屬玠得緩既而事覺法司奏當徒二年半詔以鈞耳目之官攜妓入禁苑無上下之分杖六十玠恕皆坐之二十八年上以制條於舊律律間有難解之詞命刪修明白使人皆曉之舊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訐之弊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言事者乞許民藏之平章張汝霖曰昔子產鑄刑書叔向譏之者蓋不欲預使民測其輕重也今著不刊之典使民曉然知之猶江河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禁為便以衆議多不欲詔姑令仍舊禁之明昌元年上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前代律令各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以下徒三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符寶典書北京努盜符寶

局金牌伏誅仍除屬籍愛呼阿固岱失覺察各杖七十泰和二年御史臺奏監察御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為妻者並準已娶為定若夫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聚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未贖換間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為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為良者並聽為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姦所生男女並許為良如此不同皆編格

官妄為增減以致隨處訴訟紛擾是涉違枉勅付所司正之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為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也慎之勿忽律令一定不可更矣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四年七月上以諸路枷杖多不如法平章政事守貞曰枷杖尺寸有制提刑兩月一巡察必不敢違法也五年

正月復令鈎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為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為姦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為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權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為勅條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瑪哈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侍郎忠孝小字雅格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薩喇刑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止為校定官大理卿閣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為覆定官重修新律焉時奏獄而法官有獨出情見者上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於法外但折衷以從法爾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許情見矣上曰科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明昌五年尚書

省奏在制名例內徒年之律無決杖之文便不用杖緣三年以下難復不用婦人比之男子雖差輕亦當例減遂以徒二年以下者杖六十二年以上杖七十婦人犯者並決五十著于勅條承安三年勅尚書省自今特旨事如律令程式者始可送部其餘刑行之事但令部官赴省議之四年四月尚書省請再覆定令文上因勅宰臣曰凡事理明白者轉奏可也文牘多者恐難偏覽其三推情疑以聞五月上以法不適平常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為杖式頒之天下且曰若以笞杖太輕恐情理有難恕者訊杖可再議之五年五月刑部員外郎馬復言外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輕用大杖多致人死詔令按察司糾劾黜之先嘗令諸死囚及除名罪所委官相去二百里外并犯徒以下逮及二十人以上者並令其官就讞之刑部員外郎完顏綱言自是制行如上京最近之地往還不下三二千里如北京留守

司亦動經數月愈致稽留未便詔復命舊令委官追取
鞠之十二月翰林修撰楊庭秀言州縣官往往以權勢
自居喜怒自任聽訟之際鮮克加審但使譯人往來傳
詞罪之輕重成於其口貨賂公行寃者至有三十年
不能正者上遂命定立條約違者按察司糾之且謂宰
臣曰長貳官委幕職及司吏推問獄囚命申御史臺聞
奏之制當復舉行也又命編前後條制書之于冊以備
將來考驗泰和元年正月尚書省奏以見行銅杖式輕
細姦宄不畏遂命右司量所犯用大杖且禁不得過五
分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
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
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削
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
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
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為二分其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

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
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
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
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
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
條倉庫令七條廩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
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
醫疾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
十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
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勅
九十五條榷貨八十五條番部三十九條曰新定勅條
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
行之貞祐四年上謂宰臣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
國利害者並笞決之貞祐四年詔凡監察失糾劾者從
本法論外使入國私通本國事情宿衛近侍官承應人
出入親王公主宰執家災傷乏食有司檢覈不實致傷

人命轉運軍儲而有私載考試舉人而防閒不嚴其罰

並決在京犯至兩次者臺官減監察一等治罪論贖餘

止坐專差任滿日議定若任內曾以漏察被決依格雖

為稱職止從平常平常者從降罰興定元年八月上謂

宰臣曰律有八議今言者或謂應議之人即當減等何

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坐及應議之狀以請必議定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輒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欽定四庫全書舊要卷六千二百八十八

金史卷四十六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志第二十七

食貨一 戶口 通檢推排

國之有食貨猶人之有飲食也人非飲食不生國非食貨不立然燧人庖犧能為飲食之道以教人而不能使人無飲食之疾三王能制食貨之政以遺後世而不能

使後世無食貨之弊唯善養生者如不欲食啖而飲食自不閼焉故能適飢飽之宜可以疾少而長壽善裕國者初不事貨殖而食貨自不乏焉故能制豐約之節可以弊少而長治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畧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為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靖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

汙池數罟往往而然攷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肇
肇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
數窮官田曰租私田曰稅租稅之外算其田園屋舍車
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磁多寡微錢曰物力物力之
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
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餉遺也明安穆昆戶又有所謂
牛頭稅者宰臣有納此稅庭陞間諭及其增減則州縣
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湏輸
欽定四庫全書

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為
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
戶奴婢戶二稅戶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為通檢又
為推排凡戶隸州縣者與隸明安穆昆其輸納高下又
各不同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厲民即命罷
之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即舉行其罷也志以便
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一時君
臣節用之言不絕告誠嘗自計其國用數亦浩瀚若足

支歷年者郡縣稍遇歲祲又遠不足竟莫詰其故焉至
於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劉豫所
鑄豫廢亦兼用之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禁銅甚至
銅不給用漸興窯冶凡產銅地脈遣吏境內訪察無遺
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
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為立價
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
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市繼恐
欽定四庫全書

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許之路犯者繩以重罰
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
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不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
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
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
滋挾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
乃甚於錢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
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

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為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汎無定制而金祚訖矣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六

金史

四

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為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闢糴一切掊克之政靡不為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為相議至榷油進納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目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貨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叛臣劇盜之效順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六

金史

五

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既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教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之蓄謀以力取至樞府武騎盡於南伐額可時全之出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殲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為之掩卷而興慨也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惄惄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業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為輕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父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挾其弊抵益甚

焉其他鹽筴酒麴常平和糴茶稅征商榷場等法大槩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耗無定變易靡恒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行隨輒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咸著于篇以備一代之制云

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十六為中十七為丁六十為老無夫為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為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為課役戶無者為不課役戶令民五家為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

司減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為保恐人易為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為鄰五鄰為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為鄰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明安穆昆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

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

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

罷坊里正後以主旨遠入城應代坊農不便乃以有物證惡者二年年一更代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明安穆昆則以舉

使諸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

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

凡漢人渤海人不充明安穆昆昆戶明安穆昆之奴婢

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凡沒人官良人隸宮籍監為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為官戶當收國二時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為苟安多隱蔽為奴婢者太祖下詔曰比以歲凶民飢多附豪族因陷為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辯折身為奴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以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良元約以一人贖從從便天輔五年以境土既拓而舊部多瘠鹵將移其民于泰州乃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

昱等苴其土以進言可種植遂摘諸明安穆昆中民戶
萬餘使宗人博勒和統之屯種於泰州博勒和舊居於
按春水至是始遷馬其居寧江州者遣實登札克丹阿
爾扎歡錫勒塔干等四穆昆寧家屬耕具徙于泰州仍
賜博勒和耕牛五十六年既定山西澤潞諸州以上京
為內地則移其民實之又命耶律佛德以兵護送諸降
人于渾河路以皇弟昂監之命從便以居七年以山西
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未獲恐陰相結結誘復命皇

弟昂與貝勒索歡等以兵四千護送處之嶺東惟西京
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既而上聞昂已遇上
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貝綽爾爾台往
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明安詳袞瑞珠所領
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糧其親
屬被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六州
氏族富強工技之民於內地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潤
隰等四州之民於瀋州之境以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

存詔曰比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
詔貝勒愛實拉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皆有自鬻及典
質其身者命官為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又
命以官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戶口貧而賣身者
六百餘人二年民有自鬻為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
三年禁內外官及宗室母得私役百姓權勢家不得買
貧民為奴其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
人罪皆杖百七年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畧為驅者聽其
父母妻子贖之熙宗皇統四年詔陝西蒲解汝蔡等州
歲饑百姓流落典顧為驅者官以絹贖為良丁男三匹
婦人幼小二匹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為民初遼
人安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
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為賤有援左
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十七
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千六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錫
馨察遜河女直人遼時簽為獵戶移居於此號伊勒敦

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又謂宰臣曰明安穆昆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為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亦勸相之道也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為定制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

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聘於良人是年七月奏明安穆昆戶口墾地牛具之數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壘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戶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一奴婢口二七千八百壘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牛具三百四德

呼勒唐古二部五九口五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萬九千四百六十壘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十五年命宰臣禁有祿人一子及農民避課役為僧道者大定初天下戶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年天下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五千八十六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稅戶為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為准叅知政事伊喇履謂

欽定四庫全書

憑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為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為良而民且不病焉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克遜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為良明昌元年正月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為本今商賈之外又有佛老與他游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